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惠东府办函〔2018〕202号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村（社区） 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后续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平山、大岭街道办事处，巽寮、港口管委会，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我县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建设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经各镇（含街道、度假区）和县直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已通过省、市考核验收。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18〕47号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县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的后续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从建设阶段转向后续运作管理，由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进行后续的运行管理。

二、加强管理，确保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在“建起来”的基础上真正“用起来”

县行政服务中心应落实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运行管理主体责任：一是要加强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管理制度

建设和绩效考核及其指导,进一步提升村(社区)公共服务中心(站)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,进一步归并整合行政审批、为民服务等事项,优先审批流程,缩短服务时段,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。二是要加强村(社区)公共服务中心(站)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,提升其业务能力,促进中心(站)规范运作,真正发挥网上办事系统作用,更好地为群众服务。三是要加强村(社区)公共服务中心(站)公共服务系统的维护管理,确保各项涉农政策、信息能够及时更新、公开,尤其是与村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精准扶贫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住房保障及涉农补贴等民生领域财政专项资金申报、分配、拨付的有关信息,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

三、加强协作,建立村(社区)公共服务中心(站)长效运行机制

(一)县直各部门要继续紧密配合,按照部门职责共同建立村(社区)公共服务中心(站)运作长效机制。一是要丰富村(社区)公共服务中心(站)的服务内容,结合实际下放职能部门的权限阶段,压实平台工作责任。二是积极沟通对口部门,确保不再投入新建单独的服务平台,确因发展需要安排的新增投入,应用于完善村(社区)公共服务中心(站)相应功能和保障条件。

(二)要继续做好经费保障工作,县财政将村(社区)公共服务中心(站)运行经费列入每年年初预算安排,确保正常运作需要。

(三)要做好指导督导工作,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,并上报督导检查情况,包括服务村(社区)群众数量,为群众提供服务事项、信息公开情况等,进一步巩固村(社区)公共服务中心(站)建设成果。

（四）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度假区管委会）应积极配合县行政服务中心做好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年5月1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武装部。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16日印发
